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为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升科技”或“公司”）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中信证券在 2018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内主要通过如下方式对当升科技内部控制的合规性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论证：（1）查阅当升科技的各项业务制度及管理制度，三会会议资料，信息披露文件，各类原始凭证等，并列席公司部分三会会议；（2）与当升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人员及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进行沟通，现场检查其内部控制的运行和实施等。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当升科技的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健全，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执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当升科技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经营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当升科技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本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庞雪梅

王家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19 日